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

厦湖建〔2023〕58号

湖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为了扶持我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奖励政策，我局决定从近日起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受理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对象

此次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受理对象为:

1.符合《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的新引进建筑企业或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建筑企业;

2.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主

项资质升级的建筑业企业;

3.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创优良工程、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等建筑业企业;

4.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引进特、一级、甲级企业或专业稀缺的高资质等级企业。

5.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1〕91号)精神，符合《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2022年完成产值达5000万元及以上且年度主要月份累计建筑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的建筑业企业由厦门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平台(网址:https://msjx.xmdanao.com/)实施兑现，企业无需申报，具体兑现时间等待平台通知。

二、申报受理流程

1.从2023年5月10日起各街道办组织辖区企业按通知要求收集材料，做好申报准备。

2.所有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6月10日前向所在街道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经各街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原件核对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建设局审查，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区建设局审查汇总后会同区财政局对各申报企业提出评审意见后上报区政府。

4.区建设局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兑现奖励。

三、申报受理提交材料

(一)符合《实施办法》第一条奖励扶持条件的建筑企业

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盖章的《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一)》(见附件1);

2.企业盖章的2022年第四季度的季报表(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即C204-1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二)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奖励扶持条件的建筑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盖章的《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二)》(见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资质升级的证明文件;

5.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三)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奖励扶持条件的建筑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盖章的《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三)》(见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4.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四)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奖励扶持条件的建筑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盖章的《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四）》（见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购房或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

5.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一)

2.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二)

3.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三)

4.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四)

5.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6.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工商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按奖励扶持办法：第一条申报</td></tr>
<tr><td>建筑业总产值情况</td><td colspan="3">1- 12 月产值 （万元）</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奖励扶持金额: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td></tr>
<tr><td>街道初审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区建设局审核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按奖励扶持政策第一条申报的企业仅需填报 1-12 月的建筑业总产值。</td></tr>
</table>

附件2：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二）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工商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主项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2022年升级后主项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奖励扶持金额 ：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td></tr>
<tr><td>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区建设局审核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3：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三）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工商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奖或表彰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奖励扶持金额 ：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td></tr>
<tr><td>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区建设局审核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4：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四）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引进后工商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租赁办公场所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奖励扶持金额 ：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td></tr>
<tr><td>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区建设局审核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5

湖里区建筑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承诺：

对申报建筑企业奖励扶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免申即享”的产值数据认真核对，均真实有效，准确无误。本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及“免申即享”的产值数据有弄虚作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全部奖励并接受处罚。承诺获得奖励后五年内不迁出湖里区，若迁出，自愿退回全部奖励，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湖府办规〔2020〕4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企业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纳入统计的新引进建筑企业或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建筑企业，年产值每增加 1 亿元，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 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累计建筑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的建筑业企业予以相应的奖励:

（一）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不包含 1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4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1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不包含 5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3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20 万元奖励。

（三）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不包含 10 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2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 50 万元奖励。

（四）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10亿元及以上、15亿元以下（不包含15亿元），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15%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80万元奖励。

（五）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15亿元及以上，且本年度主要月份及全年累计建筑业产值均增长 10%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100万元奖励。

（六）对年度累计产值前十五名的企业以及年度产值增量部分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区政府发文通报表扬并由区建设局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三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一级晋升特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由二级晋升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增项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总承包资质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专业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由二级晋升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由三级晋升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条 在我区注册纳税的建筑企业其施工项目获国优工程“鲁班奖”称号，给予奖励50万元，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省优工程“闽江杯”称号，给予奖励20万元，获市优工程“鼓浪杯金奖”称号，给予奖励10万元，获市装修工程“白鹭杯”称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及厦门市骨干建筑企业称号的，给予奖励 5 万

元。本区建筑企业在区外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相关优质工程奖项或者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的，由区建设局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给予通报表扬，记入良好行为记录。

第五条 引导具有特、一级资质的房建、市政施工企业或甲级资质的设计、勘察、监理等建筑相关企业，以及专业特殊、我区稀缺的具有一级资质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施工企业，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享有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个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经营场所费用补助。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2000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20元／平方米·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存量特、一级施工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在辖区外租用办公用房的，2000平方米以内部分可按20元／平方米·月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经营场所费用补助。对于以上办公用房补助，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每年一次向区建设局提出奖励扶持申请，经区建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享受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自工商注册我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须返还获得的奖励扶持资金。

第七条 本规定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与市、区出台的其他

优惠政策类同的，除新引进建筑企业奖励、企业晋升资质奖励外，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建筑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办法所列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